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历

本人黎青松，男，197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具有生态经济、公司治理方面专长。曾任职海南特区科技报社编辑记者、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主任科员、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系副主任。现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生态经济研究中心负责人，海南省公司治理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17次，股东会11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黎青松	17	5	12	0	0	否	11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均全部出席，个人提出意见建议2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黎青松	7	7	0	0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黎青松	7	7	0	0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黎青松	3	3	0	0
出席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黎青松	1	1	0	0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黎青松	4	4	0	0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就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年度与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预算与决算、聘请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琼州海峡两岸航运资源整合后评估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个人提出意见建议1次。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等事项，

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个人提出意见建议 1 次。

(三)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 17 天，参加培训 4 次。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向公司了解当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积极了解年度审计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与董事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发挥独立董事

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并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了详细的资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 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王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蔡泞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芬芬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蔡泞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蔡泞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以及被提名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

时会议，同意聘任吴林泽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朱文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芬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郭飞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李儒平为公司总会计师、提名高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周高波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提出建议：应关注激励计划与公司战略发展的协同性，确保激励效果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会后，公司高度重视该建议，开展了相关协同性梳理及跟进工作。

（八）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各类规章制度及关键业务流程。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相关事项，本人在出席董事会时提出建议：后续应注重强化员工内控意识培训，确保内控制度落到实处。会后，公司高度重视该建议，推进了员工内控意识培训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廉洁从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恪守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准则，切实履行独立董

事的监督职责。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与监督管理工作中，始终保持廉洁奉公的履职态度，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在企业发展相关方面，风险防控领域存在风险预警的前瞻性有待强化的问题；建议公司加强行业风险与市场波动研判，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在公司治理相关方面，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存在制度更新的及时性有待提升的问题；建议公司建立治理制度定期梳理机制，结合监管要求与企业发展动态优化制度内容，保障制度时效性。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 年，我将进一步优化调研工作思路，结合公司年度经营重点、风险防控要点及改革发展方向，科学规划调研主题与行程。主动深入基层运营一线，加强与一线员工、中层管理者的沟通访谈，全面掌握业务推进中的实际情况与诉求。通过精准高效的调研，为公司优化管理、破解难题提出更具实操性的意见建议，切实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联系方式

黎青松: qingsong.li@hainanu.edu.cn

签字: 黎青松

2026年3月27日